

智旭等撰述

般若心經五家注

新文豐出版公司 印行

智旭等撰述

般若心經五家注

(心經疏—清遺撰、心經略疏—法藏述心經註解—宗等註
心經直說—德清述、心經釋要—智旭述、紫柏心經說)

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般若心經五家注；般若心經解；心經幽贊；心
經通釋 / 智旭等撰述. --臺一版. --臺北
市：新文豐，民84印刷
面； 公分

ISBN 957-17-0043-6 (精裝)

ISBN 957-17-0044-4 (平裝)

1.般若部—註釋

221.45

84001627

般若心經五家注 般若心經解 心經通釋 總目次

般若心經五家注

般若心經疏

般若心經略疏

般若心經註解

般若心經直說

般若心經釋要

紫白心經說

般若心經解

心經通釋

一

四一

六九

八五

一〇三

一五

一五一

二七九

般若波羅密多心經疏

唐三藏法師玄奘譯經

唐大慈恩寺沙門靖邁撰疏

夫至理沖微。蹄識修泯。五眼夷鑑。四智昧聆。豈以寢疾寄無說表。玄告滅訖不言。彰妙然真俗雖殊。無相不異。動靜爰隔。離言斯同。同未始異。異未始同。未始異同。自同同異。未始同異。自異異同。異自異異。異不異同。同自同同。同不同異。同異未嘗一同。真俗未詎殊而惑者。言同卽謂同其異。言異卽謂異其同。遍計於是乎增益圓成以之而損減。致使

苦水洪湯壞襄庶物。惑火炎熾流灼羣品。惟無上法王欲屏茲霄沴。幹圓鏡以幽燭。朗大明於玄冥。故使境不滯心。心無累境。境不滯心境。無相也。心無累境。心非見也。是以至人用無見之妙慧。照無相之真境。心境未始異。緣照未曾同。亡庶執於滯情。夷物我於積慮。無上神呪其在茲乎。言般若者。唐言淨慧。言波羅者。唐言彼岸。言密多者。唐稱爲到。然慧之與岸。名相本淪。豈復染淨。彼此可得寄美。般若強言之矣。遠相離邊。是以言心。故經說云。如眾生心識體。雖是有而無長短青黃等相。又曰。

是身爲城心王處中故今舉之以顯中實也然以
慧爲名者盡其照也以岸爲稱者極其功也以心
爲目者窮其實也照之不盡不足以朗大明於種
覺功其不極未可以敝幽室於玄都寶之不窮安
足以冥有無一眞俗也文約義包詞華旨妙括羣
籍之幽致握庶典之玄樞所以三藏諷味衿抱往
還遐阻仗之無累此雖先譯而經目遺文今茲重
翻於以無惑邁以志學爰卽諷持暨今耳順罔敢
由贊敬因心翫聊措短懷非敢傳燈以慕來津
將解此經略爲四句分別一明始無如是終闕奉

行所由。二明說般若意。三明教之宗旨。四分文解釋。

第一先明始無如是終闕奉行所由。問尋夫玄籍格言。羣經靡異。首置如是等說。末繫奉行之言。遂使詳習之致剋諧。無盡之燈恆照。是以泥越之際。尚累茲人。辨脩多羅故頒此旨。唯今至典。始無如是之說。終闕奉行之言。其故何也。答原夫鹿苑桴玄。沖文未肆於貝疊。鵠林掩駕。羣聖方汎於金篇。故使八萬法藏。奏希音於五天。十二真詮。擊玄旨於九有。然夫綜括眾經。大格唯二。一鳩羣會之說。

如華嚴阿含等。二纂一會之談。如涅槃法華等。其餘列行之典。或從多會經出。則始有如是終具奉行。如仁王十地等。或從一會經來。則始無如是終闕奉行。如觀音遺教等。今此經者。從摩訶般若一會所流。是以始無如是終闕奉行矣。

第二明說般若意。意爲破除遍計所執。夫羣生所以隔塵勞之山。沈煩惑之海者。莫不皆由人法遍計之所累矣。故中論曰。有人言萬物從大自在天生。或韋紐天生。或世性生。自然生。及種種說我及有我所。如是等無量謬執。墮於無因及以邪因斷。

常等見不知正法欲斷如是諸邪見等令知佛法
以大乘法說因緣相所謂一切法不生不滅畢竟
空無如般若波羅密中說佛告須菩提菩薩坐道
場時觀十二因緣如虛空不可盡既欲以大乘法
說因緣相因緣相者卽依他所起性及圓成實性
此之二性心言性相一切永亡而羣生惑倒於中
迷謬起於人法遍計所執而此所執本來是無故
言不生不滅畢竟空無問依他起性可是因緣圓
成實性如何亦稱爲因緣耶答寄因緣門以明義
故雖真如實際亦說因緣以圓成實不離因緣故

又智度論問曰。何因緣故說般若耶。譬如須彌山王及以大地不以無事及小因緣而動。今佛有何大事而說般若答爲欲宣說菩薩行故爲酬梵王先所請故爲斷眾生諸疑結故一切眾生爲結使病之所惱亂無始已來無人治者常爲外道邪師所誤佛爲醫王說般若藥而以療之爲拔彼諸眾生等出於二邊入中道故說般若又爲長爪諸梵志等於佛法中生信心故又說諸法之實相故爲如是等種種大事故說般若波羅密經。

第三明教之宗旨。謂以般若實相爲宗。般若卽依

他起性。實相卽圓成實性。遍計所執一向是無。如
龜毛兔角。是故經云無生無滅畢竟空無等。依他
起性。俗諦故有勝義。故無雖言俗有性相名字畢
竟亦無。勝義性者。心言性相本自無矣。爲遣俗有。
假於勝義而以除之。俗有既夷。勝義亦泯。斯之二
性可以智冥。難以情慮。是以般若實相境平等然。
夫法絕羣境。聖泯眾知。絕羣境故。於外無緣。泯眾
知故。於內無取。於外無緣。於內無取。則內外兩冥。
心境俱寂。復何寄於真俗哉。欲言其有。無狀無形。
欲言其無。聖以之靈。夫言真俗。如如實際法性實。

相者強謂之矣。

第四分文解釋。就此文中總分爲二。先略後廣。略有四。初一明造修之者。二行深般若下明習應之慧。三照見五蘊下明契證之境。四度一切苦厄下明理圓剋果。二舍利子下重廣分別。

觀自在菩薩。

就略說之中先解第一造修之者言觀自在菩薩者。蓋是登地已上諸大士等通有此德。非止彌陀之左輔也。何以明之。茲法造修出在大般若習應品中。佛對舍利子明諸菩薩習行般若應當思惟。

菩薩及佛般若五蘊等一切諸法但有名字。如我眾生皆不可得以其空故。此謂一切入地菩薩習行般若應思惟觀察世出世等一切諸法但有隨俗假立名字畢竟無有真俗性相以諸性相但是遍計所執畢竟空故由作此解觀諸法空於一切境無有壅礙故稱觀自在舊經曰觀世音者卽是音聲名字謂觀諸法但有隨俗假立音聲名字而已問何以得知作此習行是入地菩薩非地前邪答准經校量習行般若唯除佛慧餘悉不及故知非是地前明矣言菩薩者茲文略也若具梵言

應曰菩提薩埵摩訶薩埵菩提唐稱爲覺舊或翻道謬也。問佛陀唐亦言覺故以菩提爲道二名無濫殆得厥中何言謬耶答佛陀蓋取能證覺之者不取於覺菩提止取能證之覺不取於者覺名雖同者智不一豈可以末伽之道而譯夫菩提之覺乎是以真諦在果已鑑紕謬彰之攝論可不信歟

薩埵唐言有情舊曰眾生誤也薄呼繕那唐言眾生有情眾生梵語全別不可濫翻也摩訶言大薩埵言有情謂覺有情大有情也覺是所求有情是能求覺者有情名通三乘故以大有情簡之顯非

求中下乘覺有情也。又覺是所求境。有情是所爲境。謂具自他大願求於妙覺。利有情故。又薩埵者。是勇猛義。精進勇猛求於大覺。故名菩提薩埵。今爲此方好略。於菩下去提薩下除埵。是以但言菩薩。此通諸位。今取地上應言摩訶薩。而文無者爲存略也。

行深般若波羅密多時。

第二明習應之慧。言行深般若者。夫大明無相。妙慧無知。無相故。羣相已淪。相所不能相。無知故。庶知由泯。知所不能知。雖知所不能知。而圓鏡幽明。

鑑極法界。雖相所不能相。然散影三千。垂形萬有。斯可謂形於無知矣。能形於無知者。豈形知之能量哉。是故經曰。菩薩行般若時。不念我行般若不行般若。非不行般若。菩薩如是行。能爲無量眾生而作益。然亦不念有是益。何以故。是菩薩不見有法出法性者故。如是行般若爲最第一。最尊最勝。爲無有上。其爲深者不亦宜乎。

照見五蘊等皆空。

此疏及基師幽贊。均有等字。他本無。

第三明契證之境。言照見五蘊等皆空者。色受想行識。名爲五蘊。等取十二處。十八界。十二緣起四